- 三、本案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依本署推展社會 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第4款第5目規定,依限填報執行概 况考核表、成果報告,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 其他收入等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 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 及本署查核。
- 四、貴府(局)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 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 息,得免繳回。
- 五、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六、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 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 七、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接受補助之設施設備,請於適當位置標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並製作財產(單價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非消耗品(單價未滿1萬元)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核銷時應檢附財產/非消耗品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
- 八、接受補助之印刷品,請於適當位置標明「公益彩券回饋金 補助」字樣;如屬文宣宣導性質者應再加註「廣告」字 樣。
- 九、本案請貴府(局)撥款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 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十、衛生福利部與本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 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 @a2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彙編手 册」,公告於本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與公彩補 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十一、本案聯絡人及電話: 陳秋霞,04-22500821。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 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 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兒少福利組(安置輔導科)電2020(02)21文







Щ
9
#
•
Щ
\sim
账

	備註				
	黃河河水	109/12/31	109/12/31	109/12/31	109/12/31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一、专奏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補助179萬9,000元,包含等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補助179萬9,000元,包含等養家庭端息服務、等養家庭專業加給、等養家庭教育訓練及等養家庭實際。一、持來需求與自己 等表家庭教育訓練及等養家庭實際。一、持來需求與自己 等表家庭教育訓練及等養家庭實際。 一、持來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計畫補助72萬元, 白含外部督導會議出席實際。 送旅費、鐘點費、鐘即費、約時費等。 建設實、差旅費、鐘點費、印刷費、另外體資、各個工費)、 器材租借費、 總費、持來需求完免與額支持服務(包含出席費、 網額服務費、特稅 應到心理輔導、結商及心理治療費、社會暨心理治療與 國體領導費(各協同領導費)、臨時副務構無障礙過費、 問體領導費(各協同領導費)、臨時關務構無障礙。	一、告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補助316萬5,000元, 包含等養家庭喘息服務、培養家庭專業加給、寄養家 庭到宅服務、寄養家庭部業(含社會暨心理評估與 處置)、寄養家庭健康檢查等項目。 二、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計畫補助148萬 為,000元,包含外部督導與輔導團隊(評估小組、跨專 業團隊)外聘督等會議出席費、交通費、勝費、住宿 費、特殊需求兒少照緬支持服務(包含出席費、外展復 健(療育、特教)服務費、外展護理(醫療)服務費、個 別心理輔導費、團體領導費(含協同領導費)、訪视交通費等	一、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補助93萬5,000元,包含香養家庭患息服務、寄養家庭專業加給、寄養家庭 到宅服務、寄養家庭時商輔導(含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寄養家庭健康檢查、寄養家庭教育訓練、寄養家庭宣導 等項目。二、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計畫補助23萬元,包含外部督導與輔導團隊(評估小組、跨專業團隊)外聘督學會議出席費、交通費、鐘點費、勝費、特殊需求兒少照顧支持服務(包含出席費、外展復健(療務言、特裁)服務費、外展護理(醫療)服務費)等項目。	特殊高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計畫補助32萬3,000元,包含外部督導與輔導團隊(評估小組、跨專業團隊)外聘督導會議出席費、鐘點費、交通費、騰費、印刷費、特殊需求兒少照顧支持服務(包含出席費、個別公理輔導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諮商及心理活 療、外展復健(操育、特教)服務費、外展護理(醫療)服務費、訪視交通費款
	合計	2,519,000	4,651,000	1,165,000	323,000
核准補助經費	本 出	200,000	1	,	•
	極常大出	2,319,000	4,651,000	1,165,000	323,000
	合計	4,232,000	5,245,200	1,375,596	334,900
申請補助經費	黄本出出	900,000		,	•
	经常支出	3,732,000	5,245,200	1,375,596	334,900
**	為經費	4,232,000	5,245,200	1,375,596	334,900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政府社 會馬109年度家 外安置兒少替 次在照顧前演 沒化計畫	斯什縣政府109 年度家外內置 第少替代住照 畫 孫孫代在明	苗栗縣政府109 年度家外安置 兒少替代性照 顏黃源強化計
	申請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新分縣政府	苗寨縣政府
+	编號	1092820014	109282001-5	109282001-6	109282001-7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度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 計畫

壹、緣起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針對家庭環境有問題的兒少,國家應給予特別的保護與協助,「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政府對於剝奪家庭的兒少安置順序分別為緊急保護安置、繼續安置、中長期安置,提供替代性照顧服務的順序為親屬家庭、寄養家庭、安置機構。

寄養家庭面臨新增數量縮減、寄養父母高齡化、寄養個案安置時間拉長 3 大危機,加上兒童及少年生理、心理及行為個別需求多元,例如:疑似或確診 愛滋病患、嚴重情緒障礙或偏差行為、性侵害嫌疑人、逃家逃學或不適宜在家 庭內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等,需要有較高的醫療服務或諮商輔導機制介入,一般 的寄養家庭或機構集體式生活場域,實難以兼顧此類兒童少年獨特的需求,甚 至影響到其他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照顧品質,而家外安置資源缺乏常常是第一線 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員困難與壓力,因此本局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 署「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108 年至 111 年)」,自 108 年起 統籌規劃,針對無法避免替代性照顧之兒童最適當的安置,發展以家庭為基礎 的替代性照顧,及促進家庭寄養的政策,並針對現行特殊需求安置兒童少年困 難照顧亟需特殊或外部資源介入現況之因應,本局 109 年持續規劃透過寄養家 庭、團體家庭及身心障礙與特殊需求兒少安置資源的發展與強化,以落實兒童 權利公約精神,發展小型化、家庭式的替代性照顧服務,並支持身心障礙兒少 等特殊需求或處境兒少之照顧支援。

貳、目的

- 一、推動寄養家庭支持資源、親職到宅服務、喘息服務、寄養家庭諮商、 特殊兒少照顧支援系統,發展促進家庭寄養服務的政策引導。
- 二、落實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的安置照顧,增進安置系統的支援服務與 資源網絡,滿足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的個別化服務。
- 三、推動以家庭為基礎的替代性照顧,逐步推廣團體家庭服務模式,推 動家庭式去機構化的安置服務,滿足兒少在家庭或類家庭環境成長 之最佳利益。

參、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肆、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伍、承辦單位:

- 一、 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
 - (一)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北區分事務所。
 - (二)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南區分事務所。
- 二、 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計畫: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陸、計畫期程: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柒、計畫內容:

一、 成立跨專業輔導團隊評估小組:

- (一)邀請本市特教、職能治療、社工、心理諮商及早期療育等領域之專家學者評估小組,以滿足各類型特殊兒少需求評估。
- (二)辦理全市性寄養家庭專業訓練課程、個案研討、寄養家庭電話諮詢服務及親職到宅服務等,增加社工人員及照顧人員對於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及團體家庭之認知、照顧服務原則、方法與技巧,提升照顧品質。
- (三)透過書面及實地訪視,審查寄養家庭專業加給之等級(1級、2級、3級)及喘息服務外,應整體評估寄養家庭或個案所需支持服務(如諮商輔導、親職教育、早療等),以及追蹤評估安置兒少之成效,以掌握其照顧品質。
- (四)評估小組每2個月進行審查1次,惟仍須視個案狀況考量其評估 期程,使所提供的支持服務能發揮實質效能。
- (五) 系統性規劃辦理全市性相關寄養家庭倡導活動、座談會、研討會 等,積極提升寄養家庭服務量能。
- (六)就本計畫整體辦理方式、執行成效、照顧成本、補助標準等,進 行檢討評估,以供未來賡續辦理之參據。

二、 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

(一)提升寄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為提供寄養家庭足夠的資源與支持, 以提升寄養家庭量能,持續接受寄養安置服務,規劃補助受地方 政府委託辦理寄養家庭服務之團體,包含寄養喘息服務、教育訓 練、專業加給、公共意外責任險、團體傷害險及健康檢查費用補 助等項目,俾使寄養家庭持續投入,保障受兒少照顧權益。

- (二)親職到宅服務與寄養家庭諮商輔導方案:規劃建置在地之親職到 宅服務團隊及寄養家庭諮商輔導方案,提供到宅協助,透過參與 觀察照顧者與兒少互動,與照顧者討論合適的教養方式,並提供 即時諮詢服務;另考量寄養家庭因著照顧寄養兒少較難安排諮商 輔導,針對有需求之寄養家庭提供到宅諮商服務,以回應寄養家 庭之需求。
- (三)寄養家庭宣導方案:規劃進行社區網絡的分眾宣導,透過在地公益性團體宣導或寄養家庭現身說法宣導,鼓勵更多民眾瞭解寄養家庭,進而有動機及意願加入寄養家庭。
- (四)推廣寄養家庭政策與福利措施:持續與民間團體合作,積極倡導 與檢討寄養家庭服務之精進,辦理相關倡導活動、座談會、論壇、 研討會、觀摩及網路(社群)行銷活動等,積極提升寄養家庭服務 量能。

三、 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計畫

- (一)由本計畫補助之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安置外部督導與跨專業輔導團隊提供本市兒少安置機構(包含寄養家庭、團體家庭)提供之護理、復建、療育、心理諮商、特教及臨時生活照顧等服務支援經費、機構輔具設施設備及無障礙照顧環境改善經費等項目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持服務。
- (二)導入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安置外部督導與輔導資源:透過系 統性的支持與培訓,提供照顧者具備相關專業知能與提升照顧技

巧,爰規劃透過外聘督導、個案研討、心理諮商輔導、教育訓練、 結合醫療、特教、心理、職能與社會工作等跨專業團隊組成,支 持兒少安置機構(包含寄養家庭、團體家庭)滿足特殊需求或身心 障礙兒少的照顧需求。

(三)無障礙照顧環境改善:針對兒少安置機構(包含寄養家庭、團體家庭)如有收容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安置外部督導與跨專業輔導團隊得依其需求申請相關輔具、照顧設施設備或無障礙環境改善。

捌、經費概算

一、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寄養家庭喘息服務	式	1	300, 000	300, 000	本市安置寄養費用之日額: 一般兒童日額 702 元 一般少年日額 723 元 特殊兒童日額 743 元 特殊少年日額 764 元	
寄養家庭專業加給	式	1	850, 000	850, 000	第1級:1,000元 第2級:3,500元 第3級:5,500元	
寄養家庭親職 到宅服務(電話 諮詢事務費)	案次	190	160		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8 次 預計 40 人×8 次	
寄養家庭親職 到宅服務(到宅 示範服務費)	案次	60	2, 500	202, 600	每案每月最高 2 次 預計 50 人×2 次	
寄養家庭親職 到宅服務(到宅 示範交通費)	式	1	22, 200	202, 000	5km 以上未满 30km 補助 120 元 30km 以上未達 70km 補助 300 元 70km 以上補助 400 元	

寄養家庭諮商 輔導(社會暨心 理評估與處遇)	人次	54	1,600	86, 400	每次 1,600 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24 次,並應檢據核銷	
寄養家庭健康檢查	人	70	3, 000	210, 000	寄養家庭申請以戶為單位,每戶申請最高2人,每人最高補助 3,000元,每人補助為2年1次	
寄養家庭教育訓練	式	1	120, 000	150 000	 補助受委託辦理安置業務或安置機構辦理。 含講師鐘點費、差旅費、場地費、膳費、印刷費、雜支等 	
寄養家庭宣導	式	1	30, 000	150,000	 補助受委託辦理安置業務或安置機構辦理。 含記者會、分區說明會、活動辦理、印刷文宣製作等 	
小		計		1, 799, 000)	
二、特殊需求或	()	障礙兒	少照顧支持	後計畫(社家	京署核定補助 115 萬元)	
項目	單位	T	單價	金額	說明	
特殊需求或身 心障礙兒少照 顧支援評估小 組	式	1	90, 000	90, 000	出席費、講師鐘點費、交通費、 住宿費、外聘督導鐘點費、外聘 督導交通費、印刷費、場地費(含 佈置費)、器材租金、膳費等	
兒少安置機構 (含寄養家庭、 團體家庭)辦理 特殊需求或身 心障礙兒少照 顧支持服務	式	1	300, 000	300, 000	含補助出席費、照顧服務費、護理(醫療)服務費、復建(療育、特教)服務費、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團體領導費、協同領導費、臨時酬勞費、訪視交通補助費、材料費等	
兒少安置機構 (含寄養家庭、 團體家庭)無障 礙照顧環境或 設施改善	式	1	330, 000	330, 000	兒少安置機構(含寄養家庭、團體家庭)如有收容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得依其需求申請相關輔具、照顧設施設備或無障礙環境改善,含補助修繕費、輔具設施設備、器材(輔具)租金等。	
小	`	計		720, 000		
總經	費 (-	<u>-+=)</u>		2, 519, 000		

玖、預期效益:

- 一、發展親職到宅服務團隊及寄養家庭諮商輔導方案,提升寄養家庭安置 服務量能,強化寄養家庭的培訓和支持。
- 二、 辦理寄養家庭服務宣導,積極倡導寄養家庭之正面形象與價值,鼓勵 社會大眾投入寄養家庭行列,促進家庭寄養的政策發展。
- 三、積極推動「團體家庭」資源佈建,推動家庭式之去機構化照顧服務, 發展以家庭為基礎的替代性照顧資源。
- 四、發展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資源,支持兒少安置機構滿足特殊 照顧需求並提供適足的照顧環境,落實對特殊需求兒童的照顧。
- **壹拾、 經費來源**: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 10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 補助辦理。